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及
- (3)更改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AI INFRA」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智能基礎設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依舊為2349。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即時更改及採用新網站，以反映公司名稱之變動。

茲提述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由於更改名稱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AI INFRA」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智能基礎設施」於聯交所買賣，以分別取代英文股份簡稱「CH CITY INFRA」及中文股份簡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依舊為2349。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即時更改及採用新網站，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網站更改為 <http://www.ai-infrastructure.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美雲女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陳凱欣女士。